



团 体 标 准

T/XXXX—202X

丽水市公共安全视频数据共享业务操作指南
(征求意见稿)

202X – XX– XX 发布

202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视频数据共享架构 3

 4.1 视频数据共享架构图 3

 4.2 视频共享流程图 3

 4.3 视频共享需求的类型 4

5 视频数据资源供给保障 4

 5.1 视频数据资源目录 4

 5.2 视频数据资源质量 5

6 视频数据资源共享需求 5

 6.1 梳理业务事项 5

 6.2 选择视频点位 5

 6.3 梳理视频数据需求 6

 6.4 查看需求响应结果 6

 6.5 视频数据需求审批 7

7 视频数据需求实施 7

 7.1 需求实施对接 8

 7.2 需求实施确认 8

8 数据供需流程监控 8

9 共享工作评价 8

10 安全与保密 9

附录 A（资料性）丽水公共数据工作平台“需求管理系统的”需求维护流程 10

附录 B（资料性）视频流共享对接技术方案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丽水市计算机学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单位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公司、丽水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嘉盈、朱大鹏、吴雨鑫、王玲玲、翁骅、项伟平、韦炜、林斌、卢诚波、兰菊萍、方绪法、梅颖、何蕾、雷楚、王莹莹。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丽水市公共安全视频数据共享业务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安全视频数据共享业务的术语和定义、视频数据资源供给保障、视频数据资源共享需求、视频数据需求审批、视频数据需求实施、数据供需流程监控、共享工作评价、安全与保密。

本文件适用于丽水市政府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建设视频监控点位工作及按需使用视频数据有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3/T 2349 数字化改革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
DB33/T 2351 数字化改革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DB3311/T 127 丽水市公共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视频数据

指接入雪亮工程的各类视频监控点资源，包括一类、二类 and 三类视频监控点资源。

3.2

一类视频图像采集点

指覆盖重点公共区域，以公安机关为主建设的监控点位，其视频图像由公安机关进行建设和维护。

3.3

二类视频图像采集点

指覆盖重点行业、领域内涉及社会治安的重要部位、易发案部位，以政府部门为主建设的监控点，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和维护。

3.4

三类视频图像采集点

指除一、二类点以外，以社会单位为主建设的监控点。由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协助进行管理。

3.5

视频数据资源目录

是通过对数据资源根据规范的元数据描述,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进行排序和编码的一组信息,用以描述各个数据资源的特征,以便于对数据资源的检索、定位与获取。

3.6

丽水市物联网设备管控平台

用于物联网设备包括视频监控设备信息的汇聚及管理,同时将全市物联(视频)设备点位数据形成点位地图信息进行展示。

3.7

需求管理系统

提供数据需求申请和管理的平台,实现基于业务场景应用(核心业务)的数据共享需求提交、需求确认与需求审核功能。提供市、县两级各部门视频数据共享需求及权限审批管理的要求,对视频数据共享需求进行全流程管控。

3.8

数据资源目录系统

主要管理及维护全市数据资源目录及需求实施工单,提供市县两级各部门视频数据资源目录编制需要及需求实施工单流转运行管理。

3.9

视频共享平台

原有雪亮工程中建设的视频共享总平台（视联动力），可以提供实时视频数据流及历史视频数据流共享服务。

3.10

视频大数据应用平台

可以按需提供视频结构化数据共享服务

4 视频数据共享架构

4.1 视频数据共享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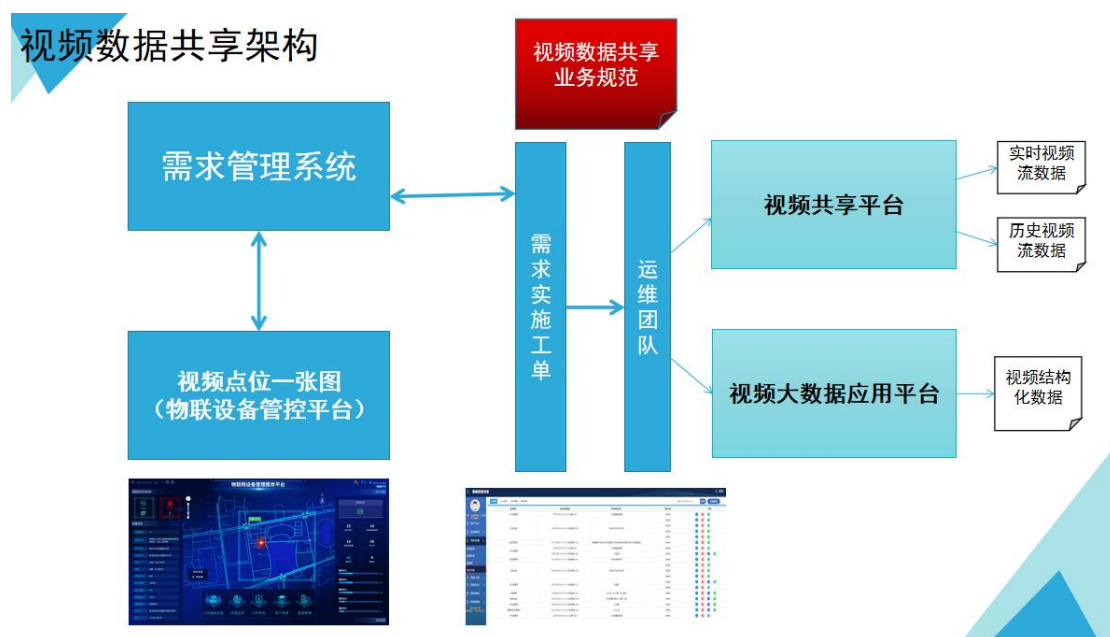


图 1 视频数据共享架构图

全市各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可通过公共数据平台-需求管理系统-视频点位一张图中展示的点位信息提出相关视频需求，经数源部门同意及大数据局审批之后，对授权的视频数据进行使用。

4.2 视频共享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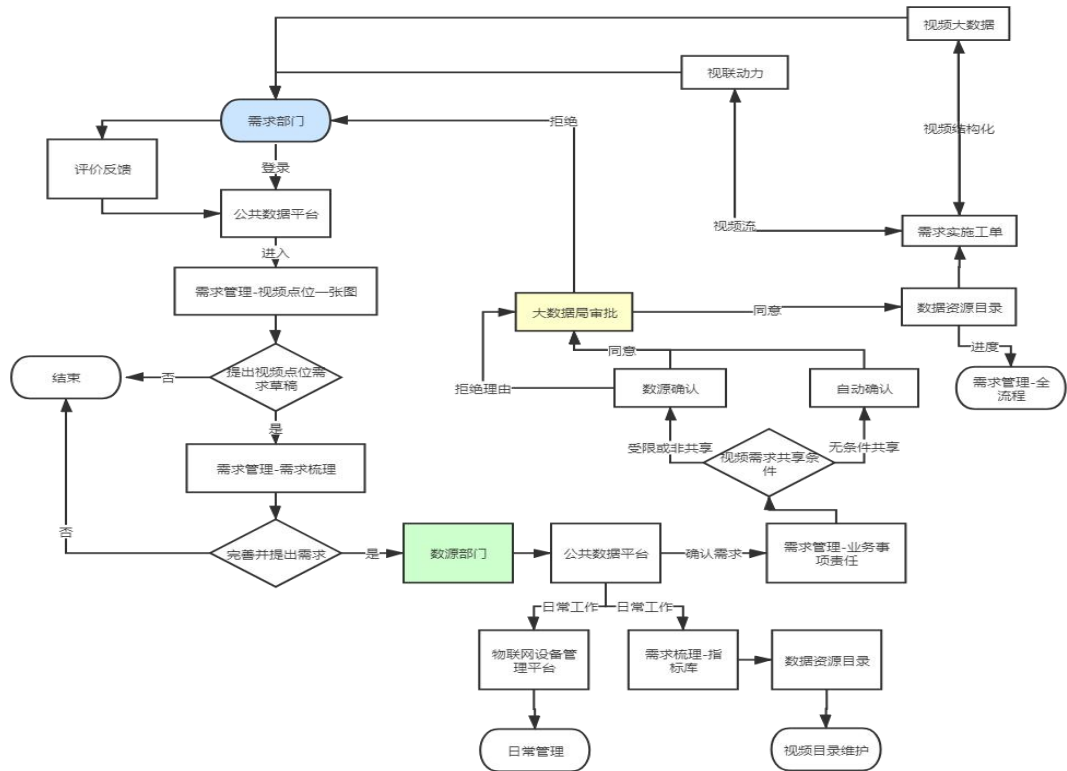


图 2 供需流程示意图

4.3 视频共享需求的类型

4.3.1 视频流查看

指通过电脑或者屏幕直接查看实时视频流或历史视频流。

4.3.2 视频结构化数据

指特定的结构化数据图像，如车牌号码、人脸等。

5 视频数据资源供给保障

5.1 视频数据资源目录

市大数据局负责审核和发布全市公共安全视频数据目录,各单位负责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数据目录编制和维护工作,社会机构等第三方单位由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管理。

公共安全视频数据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视频编号、所属单位、主管部门（数源部门）、点位经度、维度、地址、设备名称、设备类型、IP 地址、vlan、网关、子网掩码、传输方式、共享级别（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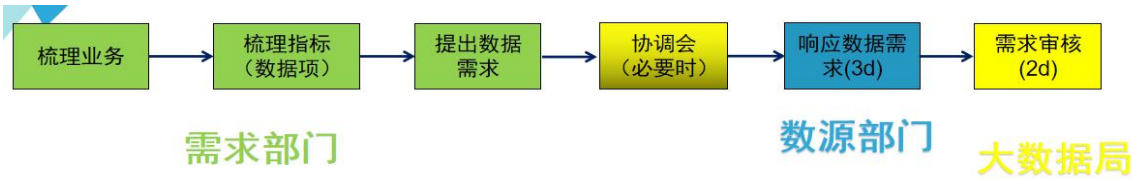
条件共享、受限共享、非共享）、开放级别（无条件开放、受限开放、禁止开放）。

5.2 视频数据资源质量

各类视频数据的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和运维单位负责保障接入平台的视频数据质量，市大数据局负责对接入平台的视频数据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数据，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6 视频数据资源共享需求

视频数据管理同普通数据，按需共享。其业务规范符合原有数据共享流程。



6.1 梳理业务事项

需求部门提出需求之前要进行业务梳理，需求部门需明确视频数据共享需求所应用的本部门业务事项、业务系统。数据专员可以协助业务处室进行梳理，梳理完成后交由数据专员进行相关平台操作，具体操作见附录 A。

6.2 选择视频点位

需求部门选取需求共享视频点位，可通过视频点位一张图选择服务，进入“物联网设备可视化”选择模块进行需求点位清单选择。



图 8 视频点位一张图



图 9 点位需求申请页面

模块中提供视频点位根据：视频编号、所属单位、设备类型、设备具体位置、共享级别、开放级别、设备状态、数据传输方式等多维度筛选功能。根据筛选条件，在地图上显示符合条件的点位，地图上点选相应视频点位，可查看点位具体档案信息，并可添加至选择点位需求清单中。点位选择完毕后，在模块中点击提交，即可生成视频点位需求清单。

具体操作作用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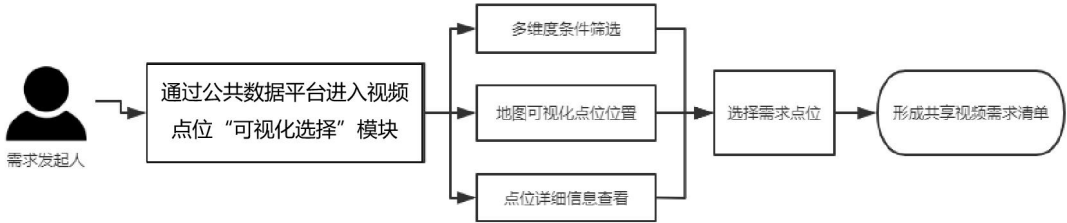


图 10 具体操作流程

6.3 梳理视频数据需求

需求部门提交视频数据需求时，需要关联应用的业务事项和视频点位需求清单，选择视频数据需求类型（视频流查看、视频结构化数据），填写相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确认需求无误后，提交需求。

对应的数源部门收到需求请求时，无条件共享的视频需求由系统自动判定同意共享；受限共享的视频需求和非共享的视频需求由数源部门审核同意后实现共享。

6.4 查看需求响应结果

需求部门可以在【业务事项需求】-【需求响应结果】中查询需求响应状态和提过的所有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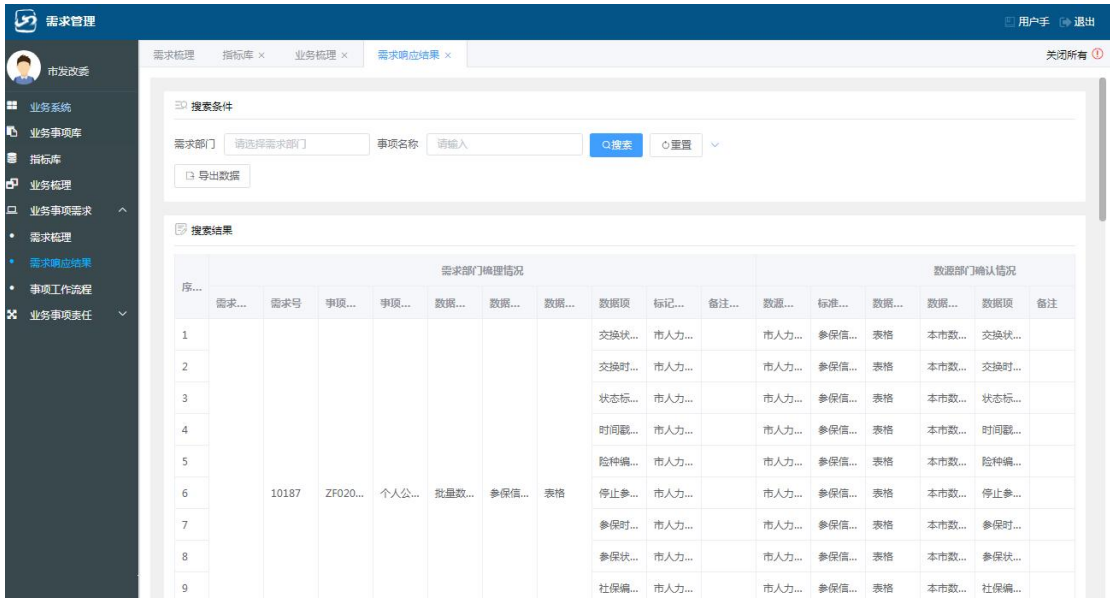


图 11 需求响应结果

6.5 视频数据需求审批

数源部门确认之后，视频需求会经过大数据局审核。

6.5.1 审核通过

由市大数据局数据管理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视频数据需求，需求管理系统将视频需求工单推送到数据资源目录平台，由响应的运维团队进行视频数据需求实施工作。

6.5.2 审核不通过

市大数据局审核不通过，由市大数据局说明理由，需求流程终止，不在进行后续实施。

6.5.3 大数据局协调

当供需双方无法有效完成供需对接流程时，由大数据局进行协调。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由大数据局召集召开协调会：

- a) 需求部门或者数源部门提出协调请求的。
- b) 数源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未完成需求响应且联系数据专员后还是无法响应的。
- c) 数源部门非正当理由拒绝共享的。
- d) 大数据局认为数据需求有疑义需要进一步调研的。

7 视频数据需求实施

7.1 需求实施对接

实施流程是指审批流程通过后进行的工单派发，分为两种实施模式，根据需求部门提出的对接模式不同，进行不同平台的对接。

a) 视频流查看

方式 1：在视联动力视频共享平台上分配账号，可以在终端上观看，限制网络和流量。

方式 2：安装视频盒子后分发视频到终端。

详见附录 B《视频流对接技术方案》。

b) 结构化数据需求

根据业务详细需求就结构化数据在视频大数据应用平台上进行技术开发和对接，视需求情况实施周期较长。

7.2 需求实施确认

视频平台实施完毕后，由大数据局负责验收和实施的确认评估。

需求部门实施完成后，可以在公共数据工作平台对该项需求工单实施情况提出建议与满意度打分。

8 数据供需流程监控

需求部门可在【业务事项需求】-【事项工作流程】模块对本部门提出的需求进度进行查看，查看的内容包括事项名称、数源确认情况、大数据局审批情况、数据的实施进展情况、数据落实情况以及整个需求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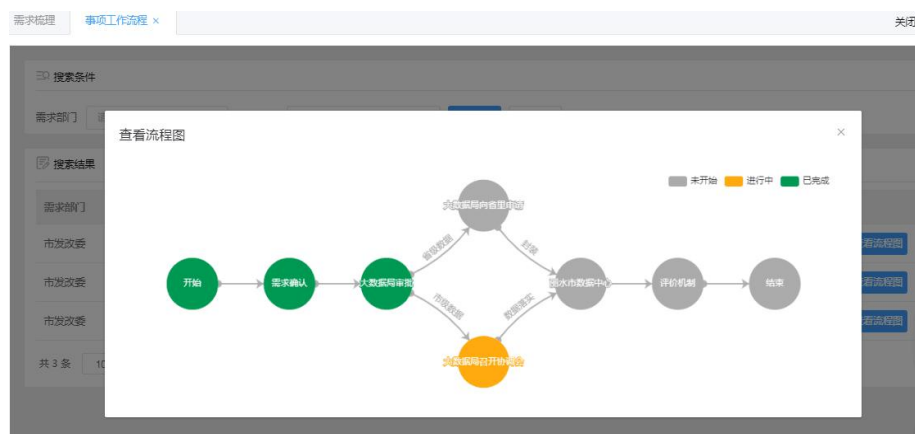


图 13 供需流程监控

9 共享工作评价

评价指标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出需求数量、需求被拒绝的情况、需求响应情况、各环节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工作情况、公共安全视频数据目录编目数量、编目质量、视频数据共享调用情况等等，该部分旨在推动视频数据提供方、市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更好的改进自身工作。

数据部门响应时间 ★★★★★

数据部门配合程度 ★★★★★

大数据局响应时间 ★★★★★

大数据局配合程度 ★★★★★

建议：

图 14 共享工作评价

10 安全与保密

各部门必须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账号、权限管理，规范用户账号的使用，确保用户账号的安全性。

用户账号实行专人专用，具体用户承担本账号登录平台后的信息安全责任，不得转借他人登录。未经批准，用户不得对视频数据进行翻拍、翻录、截图、录像、拷屏、下载、储存、备份和传输。视频数据共享仅能用于各部门职责相关的业务，不能用于个人用途。

附录 A
(资料性)

丽水公共数据工作平台“需求管理系统的”需求维护流程

A.1 由数据专员进入“丽水公共数据工作平台”（http://172.28.96.227:8088/）中的“需求管理”系统进行有关需求维护。



图 A-1 公共数据平台

A.2 进入本部门【业务事项库】进行业务事项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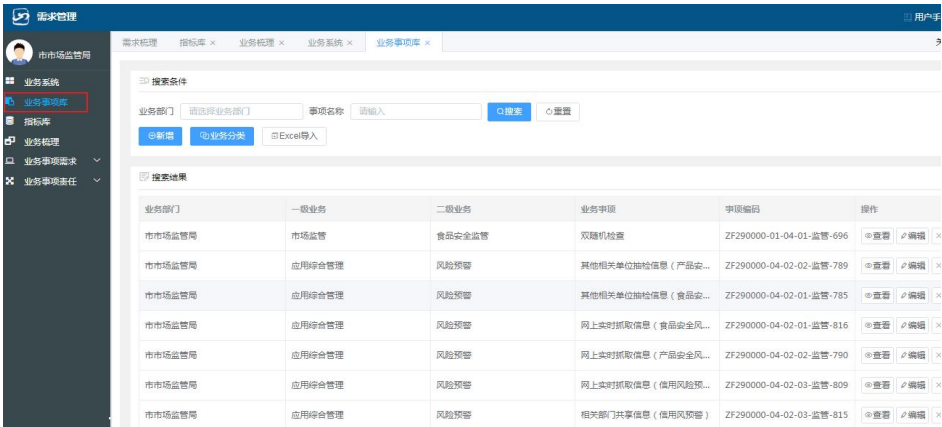


图 A-2 业务事项库

A.3 新增业务，如果没有对应的业务类型，需要先维护业务分类。



A-3 业务分类

业务新增

✕

* 上级业务	请选择上级业务
* 业务编码	请输入业务编码，同级内两位顺序编码，例如 01
* 业务名称	请输入业务名称

保存

取消

A-4 业务分类业务新增

核心业务新增

✕

* 业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 一级业务	请选择
* 二级业务	请选择
三级业务	请选择
* 业务事项	请输入业务事项名称
事项对应审批梳理编码	请输入事项对应审批梳理编码，三位顺序编码，例如 001
事项编码	系统自动生成
* 业务属性	请选择
* 是否有办理系统	请选择
所属处室	请选择

添加业务

保存

取消

A-5 业务事项新增

附录 B
(资料性)
视频流共享对接技术方案

B.1 视频流共享对接主要采用三种方式进行共享。

B.2 共享方式一

通过共享总平台网络方式进行视频流分享。

a) 网络环境：政务外网环境，带宽 100M 及以上。

b) 分享方案：可分享总平台已汇聚的视频资源，由需求单位向大数据局申请视频资源，大数据局负责分配账号权限，需求单位在网页端查看视频。

注：查看视频时，单用户并发不超过 4 路视频。即可同时播放 4 路以下视频。

B.3 共享方式二

通过共享总平台终端方式进行视频流分享。

a) 网络环境：视联网环境、政务外网环境。

b) 分享方案：可分享总平台已汇聚的视频资源，由需求单位向大数据局申请视频资源，大数据局负责分配账号权限，需求单位需安装视联网设备终端。设备可利旧原视联网视频会议终端，否则需采购终端及安装视联网。

注：视频推送由终端接收，每次推送单路视频，即一次播放一路视频。视频切换需使用政务外网通过 PC 进行操作。

B.4 共享方式三

通过市大数据局汇聚平台直接进行视频流分享。

a) 网络环境：视频专线，带宽 100M 及以上。

b) 分享方案：可分享市大数据局汇聚平台的视频资源，由需求单位向大数据局申请视频资源，大数据局负责分配账号权限。需求单位需申请安装视频专线，可选择网页查看模式或客户端查看模式。

参考文献

- [1] 遵守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 [3] 2020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
 - [4] 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20〕7号）
 - [5] 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建设规范的通知（浙数局发函〔2018〕2号）
 - [6] 关于印发〈浙江省“雪亮工程”2020年推进计划〉的通知（浙政法发〔2020〕10号）
 - [7] 关于加快丽水市“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工作的通知（丽大数据发〔2020〕5号）
 - [8] 关于印发〈丽水市“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法〔2020〕37号）
 - [9] 关于规范全市视频数据共享工作的通知（丽大数据发〔2020〕6号）
 - [10] DB3311_T 127—2020 丽水市公共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规范
 - [11] 丽水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20〕5号）
 - [12]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
 - [13] 丽水市公共数据归集技术指南
-